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20,658	638,118
銷售成本		(646,081)	(579,295)
毛利		74,577	58,823
其他收益及利潤	3	7,580	10,047
行政管理費用		(54,658)	(44,308)
其他經營開支	4	(3,892)	(1,167)
經營溢利	2, 5	23,607	23,395
財政開支	6	(2,025)	(1,8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851)	(5)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商譽攤銷		(226)	—
除稅前溢利		20,505	21,556
稅項	7	(4,800)	(5,7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705	15,776
少數股東權益		(2,827)	(3,04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2,878	12,731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0.35仙</u>	<u>0.37仙</u>
— 攤薄	8	<u>0.35仙</u>	<u>0.37仙</u>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經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稅務及財政申報目的所確認之收支之重大時差而撥備，惟倘預期遞延項目之稅項影響於可見之將來會持續者則除外。至於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合理確定現變時此會入賬。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應課稅基準二者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全數撥備。此外，由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減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溢利扣減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已追溯應用，導致須作出前期調整，將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前期結餘重列增加7,1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9,747,000港元），代表這會計政策之改變對累積虧損在二零零三年前造成的累計影響；至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造成的影響為增加稅項支出2,705,000港元及減少少數股東權益114,000港元。據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已經由前列15,322,000港元減少2,591,000港元至12,731,000港元。因此，若干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亦相應被調整。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廈外牆 裝飾工程		電力及 蒸汽供應		航空技術		長期投資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636,571	560,150	77,955	71,688	6,132	6,280	—	—	720,658	638,118
其他收益	13	399	4,464	3,534	—	—	—	2,000	4,477	5,933
收益總額	<u>636,584</u>	<u>560,549</u>	<u>82,419</u>	<u>75,222</u>	<u>6,132</u>	<u>6,280</u>	<u>—</u>	<u>2,000</u>	<u>725,135</u>	<u>644,051</u>
分類業績	<u>15,076</u>	<u>8,884</u>	<u>11,511</u>	<u>11,927</u>	<u>3,965</u>	<u>6,116</u>	<u>—</u>	<u>2,000</u>	<u>30,552</u>	<u>28,927</u>

利息收入、租務收入及 未攤分利潤			3,103	4,114
未攤分費用			(10,048)	(9,646)
經營溢利			23,607	23,395
財政開支			(2,025)	(1,8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溢利	(851)	(5)	(851)	(5)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商譽攤銷	(226)		(226)	—
除稅前溢利			20,505	21,556
稅項			(4,800)	(5,7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705	15,776
少數股東權益			(2,827)	(3,04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2,878</u>	<u>12,731</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19,215	481,000
澳門及國內	201,443	157,118
	<u>720,658</u>	<u>638,118</u>

3. 其他收益及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長期投資之保證盈利 (a)	—	2,000
利息收入	1,893	2,611
租務收入	1,204	1,428
安裝供汽設施之收入	3,466	2,554
政府津貼	617	656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74
其他	400	724
	<u>7,580</u>	<u>10,047</u>

(a) 本集團就一項長期投資所面對的持續經營困境而沒有將保證溢利在有關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內。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實際收到保證溢利2,000,000港元。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重估盈餘	(180)	(2,649)
項目EC120財務資產虧損(a)	2,000	—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400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2,382	2,382
其他	(310)	34
	<u>3,892</u>	<u>1,167</u>

(a) 經考慮項目EC120的未來溢利及現金流入預測，本集團於年度就該項目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4,469	12,769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額	(3,145)	(2,205)
	<u>11,324</u>	<u>10,564</u>

6. 財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3,682	2,722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額	(1,702)	(888)
	<u>1,980</u>	<u>1,834</u>
融資租約之利息	45	—
	<u>2,025</u>	<u>1,834</u>

7. 稅項

- (a)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由於本集團承前可用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在香港產生的應課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國內之所得稅乃按適用稅率撥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獲確認的減稅/計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適用的香港及國內稅率於損益賬內計入／扣除。

- (b)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本期稅項		
香港	—	—
國內	3,114	3,008
過往不足／(過剩)撥備		
香港	—	67
國內	(933)	—
遞延稅項	2,619	2,705
	<u>4,800</u>	<u>5,780</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2,878</u>	<u>12,731</u>
	股份數目	
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3,679,104,562	3,412,717,301
購股權引致的潛在攤薄影響	<u>16,891,747</u>	<u>1,050,069</u>
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3,695,996,309</u>	<u>3,413,767,370</u>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履約保證之擔保126,3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9,5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因按照香港僱傭條例未來可能須向若干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可能有高達7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87,000港元）的或然負債，由於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所以並未就該數額確認撥備。

10. 比較數字

誠如上述財務報表附註1之詳細說明，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經修訂），本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此外，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的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經已重新調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在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13%至720,6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8,118,000港元）。毛利亦獲得改善，雖然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加上其他收益減少，經營溢利23,6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395,000港元）仍然錄得少許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為12,8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731,000港元（重列））；每股盈利為0.35港仙（二零零二年：0.37港仙（重列））。

大廈外牆裝飾工程

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在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取得良好之表現。近年取得之工程已陸續在有關年度內實施，令營業額續年遞升。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309,417,000港元增加81%至二零零二年560,15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更攀升至636,571,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之數字比較已超逾一倍，而與二零零二年比較增幅亦達14%。

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有效的成本管理，整體工程邊際利潤錄得實質之增長。行政管理費用在營業額上升及加快市場開發步伐的情況下仍然保持在控制的水平內。歸納而言，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大幅增加至15,0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84,000港元）。

多年來香港建築業持續放緩，在市場可供競投之私人發展項目的數目日益減少，而所涉及之規模亦較細，但本集團在澳門開拓業務的努力取得顯著成果，藉此彌補香港市場之萎縮。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度取得新工程合約總額達5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下重大工程合約：

1. 白石角科學園第一期C,6號樓
2. 旺角土地重建K2裙樓地盤A辦公樓低層及地盤B酒店大堂
3. 青衣市140號地段青衣酒店
4. 澳門拉斯維加斯金沙賭場（玻璃幕牆）
5.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
6. 尖沙咀赫德道6B-6E酒店
7. 堅尼地城石山街連用大樓
8. 大嶼山竹篙灣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
9. 將軍澳坑口站將軍澳市24號地段，38b號地區
10. 澳門拉斯維加斯金沙賭場（天台特式鋁板）
11. 青衣青衣市139號地段青衣辦公樓
12. 元朗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未完成工程合約價值達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7,000,000港元），仍處於健康水平。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的70%附屬公司「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杭州海聯」）持續錄得理想表現。杭州海聯位於杭州臨平工業區的經濟快速發展，對區內蒸汽的需求大幅上升，蒸汽生產量由二零零二年的529,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677,000噸，增幅達28%。同時在蒸汽售價上升的推動下，蒸汽的銷售額激增32%至58,6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484,000港元）。為配合市場上的變化，杭州海聯採取靈活策略調低發電量，導致電力的銷售額較去年的下降29%至19,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04,000港元），但另一方面，利用騰出的生產能力投入蒸汽供應滿足蒸汽用戶的使用量，最後得以將總營業額推至77,9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688,000港元）的新水平。

於年內，杭州海聯以應付其少數股東「亞洲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金融」）的股息人民幣69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240,000元）作為亞洲金融償還杭州海聯的部份欠款。此外，杭州海聯收到亞洲金融之附屬公司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進一步清還其欠款。因此，本集團就早年前向亞洲金融及其附屬公司貸款合共人民幣7,430,000元（6,944,000港元）作出的全數撥備於本年內錄得呆賬回撥3,0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94,000港元）。整體來說，杭州海聯為本集團提供11,5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927,000港元）之溢利貢獻。

杭州海聯為應付業務發展上的需要，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進一步落實鍋爐及發電機的擴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內投入生產，屆時可以進一步加強蒸汽及電力的生產能力。

航空技術

項目EC120淨收入轉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收購項目EC120淨收入80%權益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按有關淨收入轉讓協議（「淨收入轉讓協議」），本公司的控權股東「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保證分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淨收入轉讓協議實際收取之金額不低於人民幣6,500,000元。中航技總公司就項目EC120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按80%計算為人民幣6,593,500元（6,280,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全數收到該筆款項。面對全球性的經濟放緩，EC120直升機之銷售於二零零三年下滑，中航技總公司就項目EC120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按80%計算為人民幣3,001,000元（2,831,000港元），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6,500,000元而不足之金額為人民幣3,49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淨收入轉讓協議，本集團已全數收到保證溢利人民幣6,500,000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按淨收入轉讓協議已達到。

經考慮項目EC120的未來溢利及現金流入預測，本集團於年度就該項目財務資產作出虧損撥備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在回顧年度，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見下文）就業務開發錄得虧損。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見下文）在銷售萎縮之情況下仍然錄得溢利。綜合而言，本集團從上述兩家聯營公司錄得分佔淨虧損85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16港元配售600,000,000股予獨立第三者，經扣除有關費用後籌得淨額93,228,000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該筆款項是撥作四項交易（如完成）的資金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四項交易為(a)收購項目EC120淨收入80%權益；(b)向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遙感」）注資；(c)成立一家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生產定位導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合資經營企業；及(d)成立一家提供飛機租賃及相關服務的合資經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39,759,000港元及5,567,000港元已用於完成上述(a)及(c)兩項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25,111,000港元亦用於完成上述(b)項交易。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告所述，基於國內飛機租賃市場之前景未如早前預期般理想，成立有關上述(d)項之合資經營企業協議已被取消，餘下之金額22,791,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年內，杭州海聯增加其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8,000,000元），主要為年內展開電力及蒸汽生產力擴建計劃提供所需的資金。來自銷售能源的穩定收入有助杭州海聯應付定息貸款的利息支出及每年將貸款續期。上述人民幣53,000,000元銀行貸款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37,736,000港元）是由三名客戶擔保，餘數則以杭州海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4,3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872,000港元）之若干生產設備及土地作為抵押。

為因應工程之收支情況，本集團主要以工程合約款現金流入作為工程成本的營運資金，並就啟動工程之前期物料採購開支利用銀行浮息短期貿易融資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亦須按建築業的常規出具投標及履約保證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予以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的信貸總額度達2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1,000,000港元），大大增強本集團日後競投及承接更多新工程的能力；作為相關信貸之擔保，本集團的若干資產（計有定期存款及部份長期投資和固定資產）賬面值107,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89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整體來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包括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高達239,5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5,953,000港元），扣除借貸93,9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511,000港元）後，淨手頭現金有145,6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442,000港元），為本集團在投資活動上提供充足財政資源。在負債比率按淨借貸（借貸減手頭現金）與股東權益計算的基礎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實質之負債。

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均以其當地之貨幣作為其主要存款及借款之貨幣單位，所以本集團可能承受之外匯風險有限而無須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重大收購及投資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向四維遙感注資25,111,000港元，佔四維遙感經擴大註冊資本40%。此外，上述一家由本集團、四維遙感、中國四維測繪技術總公司（「中國四維」）及另外二家獨立第三者合資經營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生產定位導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企業「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本集團及四維遙感並按有關合資經營企業協議分別已向北京四維注入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元，分別佔其註冊資本20%及10%。其後在年內按有關的增資協議並經北京四維股東一致同意，本集團、四維遙感及中國四維分別向北京四維增資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佔北京四維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4.83%、13.75%及43.72%，藉此向北京四維進一步提供資金開拓業務。透過這一次增資，本集團在北京四維持有的實際權益（包括透過四維遙感持有的權益）由原來的24%提升至30.33%。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登之通告所述，經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本公司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全數進賬額273,184,163港元及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10,408,700港元，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累積虧損283,592,863港元全數註銷。此舉有利本公司於未來較早之時間自其保留溢利中派發股息予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署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5,000,000美元（相等約39,000,000港元）以取得該第三者於未來三年生產若干直升機發動機之獨家分銷權。

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告所述，本公司與中航技總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可能收購中航技總公司若干涉及飛機部件採購與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權益訂立一項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航技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中航技術（香港）」）簽署一項買賣協議，同意以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i)收購中航技術（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CATIC International Support Limited（「CISL」）之已發行股份的45%；及(ii)承讓一項由中航技術（香港）向CISL墊支的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的45%。CISL已獲中航技總公司委任為其飛機配件分銷及貿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獨家海外代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912名（二零零二年：910名）。本集團除了根據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與經驗而釐定僱員之薪酬水平及有關福利外，亦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150,000,000股每股行使價0.13港元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僱員。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及資助員工參加外間培訓計劃，藉此加強其專業及安全知識，有助提高本集團的管理質素及生產力。

前景

本集團仍然繼續致力維持大廈外牆裝飾業務平穩發展。二零零四年對香港大廈外牆裝飾業務市場環境來說將會是關鍵的一年。二零零三年底香港之整體經濟情況已續漸呈現復甦跡象，預期發展商重拾信心增加物業投資，建築業的市況望得以從谷底回升，而相關的外牆建築行業亦會隨着整體建築業復甦的帶動下有所改善。國內的建築業在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上海世界博覽會及房地產昇溫帶動下正步入一個新的發展時期。本集團除密切留意香港之市場變化外，亦已積極部署人力及資源在上海、北京等國內大城市抓緊新機遇帶來的大型工程。

近年杭州臨平工業區的經濟急速發展，杭州海聯之業務節節上升。現時杭州海聯之電力及蒸汽生產能力接近飽和，杭州海聯現正努力進行提升生產力的大規模擴建工程以保持業務增長，未來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之溢利貢獻。

近期全球之經濟氣候續漸好轉，有利航空產品之需求，而本集團以航空技術為主導的多元化長遠發展策略堅定不移。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整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守則第七段要求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

董事變更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崔衛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退他在本集團之所有職務。潘林武先生則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於最近已獲修訂。上市發行人須修訂其公司組織文件以確保依從上市規則附錄3經修訂之條文而條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經修訂條文之規定。公司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一份通函內，並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載有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內所要求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列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在過去一年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春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